项目编号：310109000260903132211-09379491

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一期）

公开招标文件

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1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闵行路260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9000260903132211-09379491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一期）	1		69847500.00	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一期），合同	69847500.00	

					履行期限：12个月，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

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一期）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供应商。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不足90天。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5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7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8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9	自定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1	自定义	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38%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本采购包的，还需上传《分包意向协议》。	包 1

			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10-21 至 2026-10-29 上午 09:30:00~11:00:00；下午 14:30:00~16:30: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6-11-11 10:00:00 上海政府采购网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11-11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

		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可采用合同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行为，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19	投标文件的	http://www.zfcg.sh.gov.cn接收

	接收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无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22	新出台文件及要求	《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内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的内容有冲突，按照新文件执行）。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次数的质疑将不再受理。
2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1，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执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4	备注	1，为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政府采购相关事宜，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写邮箱信息。2，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不再打印纸质投标文件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3，虹口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邮箱：hkqzfcgzx@163.com。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三河路 328 号 2 号楼 205 室。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投标单位可自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位可不用截图于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

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投标单位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和评审因素作技术文件响应。

3、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要求不少于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人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一般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并未提供有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未作出明确单独承诺（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除评标委员会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 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http://www.zfcg.sh.gov.cn/上开展）。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可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

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采购文件中未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虹口区采购中心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政策要求，其中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一期）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有效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方案设计	0~27	1 、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采集服务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服务选型配置合理（0-3 分）。 2 、 前端采集服务点位布局合理，方案详实（0-3 分）。 3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传输

		服务技术方案设计，内容完整、网络规划合理，并提供总体架构图（0-3 分） 4 、 项目 IP 地址规划满足服务项目需求，规划合理得当（0-3 分）。 5 、 结合用户需求与现状，提供详实的网络割接方案，规划合理得当（0-3 分）。 6 、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及行业 规范要求，进行存储服务技术方案设计，内容完整、存储数据管理合规（0-3 分）。 7 、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及行

		业规范要求，进行应用服务技术方案设计，内容完整、应用服务具备兼容性与扩展性（0-3 分）。 8 、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安全服务技术方案设计，内容完整、满足项目资产防护、视图数据等安全要求（0-3 分）。 9 、 要求服务团队的组织设置与功能架构方面设计周密，岗位职责，具备长期可操作性（0-3 分）。
实施方案	0~24	1 、 服务方案应完整、合理，服务运维组织安排具备

		可行性，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性等应满足用户需求（0-3 分）。 2 、 投标人针对外场基础设施设备巡检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巡检方案是否完整、巡检内容、频次要求是否满足运维服务要求（0-3 分） 3 、 投标人针对内场网络、设备、服务器巡检管理制度 是否健全，满足运维服务要求（0-3 分）。 4 、 应急方案应完整、合理，应急响应时间、及时性、应急预案等应满足用户需求（0-3 分）。

		5 、 投标人备品备件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备品备件是否充足，满足服务承诺要求（0-3 分）。 6 、 投标应具备完整质量保障管理制度，本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应完备、合理、 计划得当（0-3 分）。 7 、 投标应提供图像系统衔接方案，可达成服务的工作时间计划周期最短(最长不超过 2 小时)，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0-3 分)。 8 、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情况，提供存量图像系统衔接与录像完整性保障

		方案，针对本项目点位交接过渡期内录像不中断、数据不丢失、配置不错乱的过渡保障机制及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0-3 分）。
实施人员	0~12	1 、 项目负责人需匹配采购需求中的岗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全满足要求得 3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2 、 内场运维服务团队需匹配采购需求中的岗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全满足要求得 3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外场运维服务团队需匹配采购

		需求中的岗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全满足要求得 3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4 、 驻场人员服务团队需匹配采购需求中的岗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驻场服务承诺函。完全满足要求得3 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各团队人员不得复用。
投标单位制度和组织架构	0~6	1 、 投标人组织架构完善，有完善的报、抢修工单流程管理机制（0 - 3 分）。 2 、 投标单位保密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完善（0 -3 分）。
附加承诺	0~6	1 、 本项目服

		务团队成员稳定，流动率低于 20%，承诺得 3 分，不承诺得 0 分。 2 、 根据街面环境和小区管理情况变化，无偿提供 5%点位迁移服务，承诺得 3 分，不承诺得 0 分。
项目培训	0~3	1 、 项目培训计划具有针对性，完整性、 可行性强（0-3 分）。
售后服务、维修维护车辆	0~6	2 、售后服务配置要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项目所需的服务网点，保证服务质量与及时响应维护需求，满足以上要求得 3 分， 否则不得

		分。 3、投标人承诺能够提供 5 辆及以上维修维护车辆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满足以上要求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0~6	1、近 3 年承接视频图像采集及应用相关项目业绩（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

		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约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认可。 2 、 与上述相对应业绩得业主评价，优秀（或满意或好）的，有一个给 1 分，最高 3 分，业主方评价需盖采购单位公章。

第四章 招标需求

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一期） 采购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2	项目名称	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一期）
3	采购预算金额	6984.75 万元（国库资金：6984.75 万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口 服务☑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6 年 9 月 3 日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

		示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6 号和财库〔2020〕46 号文，用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合同分包形式预留**	
9	是否招一用三	是口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12 个月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口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口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是口　　否☑
15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口　　否☑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2026 年 11 月支付 12.025%，2027 年一季度支付 57.975%，2027 年三季度支付 25%，项目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 5%。
17	验收方式(履约验收后将材料交由政采中心电子归档保存)	1. 验收方式： （1）自行组织☑ （2）委托第三方口（验收主体_____） 2.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口 否☑ 3.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口　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口　否☑ 5.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口　否☑ 6.是否参加抽查检测：是口　否☑ 7.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口　否☑ 8.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天数（自供应商提出验收之日起几日内组织验收）：__30 天内完成验收__ 9.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口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口

20	按财政部 22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 11 条等要求，采购单位是否已完成需求调查工作,若完成调查，需有记录和存档	是☑ 否口
21	**按财政部 22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 29 条等要求，采购单位已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已经完成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并有记录和存档**	是☑
备注：由于上海市虹口区作为智能体试点区，本项目所有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所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含投标预留联系人)的手机电话保持畅通，以备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要求有关供应商对智能体判定的疑似围标串标问题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解释及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时间由评审现场评标委员会决定)。如因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含投标预留联系人)的手机电话未保持畅通，评标委员会无法第一时间联系到当事人并接通电话，导致智能体判定疑似围标串标问题结论成立，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项目简介

1.1、项目名称：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一期)。

1.2、本次项目预算金额：6984.75 万元/年。

1.3、时间要求：

1.3.1、项目整体服务期限：12 个月。

1.3.2、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开始提供正式服务。

2、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文件精神以及本区社会面治安、交通管理工作需要，对虹口区的小区出入口、公共道路路口、路段、治安重点区域等进行科学可靠的视频图像智能化采集、传输、存储及应用，为公安治安管理、交通治理、案件侦破提供有效的实战帮助和解决途径。

3、服务标准及规范

《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十四五”规划》；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1400-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A/T1788-2021）以下简称“GA/T1788 标准”）；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住宅小区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31/T294-2018；

其他公安视频图像建设相关标准及规范

4、用户需求

4.1、项目目标

通过购买4382个点位的智能化视频图像采集、传输、存储、应用、安全服务，为公安治安管理、交通治理、案件侦破提供有效的实战帮助和解决途径。

4.2、整体要求

本项目由中标方提供服务，政府出资购买服务。

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采集服务、传输服务、存储服务、应用服务和安全服务。

4.3、功能需求

4.3.1、采集需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高清智能采集需满足相关要求，并通过市局兼容性测试。各类数据格式及要求参见相关协议规范。前端采集服务须符合 GB/T28181-2016 及GA/T1400.4接口协议，应采用H.264编码标准，每秒不少于25帧。

4.3.1.1、街面智能服务

本项目采集服务根据街面和道路不同场景，需采用513个200万像素高倍率可控采集、5个800万像素高倍率可控及多目标采集、10个900万像素卡口采集服务。前端采集数据需与后端分析服务高效对接，并满足智能化需求。

4.3.1.2、小区微卡口服务

根据小区出入口不同的场景需求，需采用3854个600万像素智能化采集。前端采集数据需与后端分析服务高效对接，并满足智能化需求。

4.3.1.3、道路路口视频图像服务

对采集的视频图像，通过前端智能转发服务，实现智能采集，数据分析后传输至公安分局和各派出所等。

4.3.2、传输需求

4.3.2.1、网络传输需求

本项目需提供4382个前端采集图像视频的网络接入，采集图像直接编码产生网络高清视频流，汇聚接入公安视频传输专网。

4.3.2.2、转发解析需求

本项目涉及的4382路前端采集的视频流及图片数据，经网络传输至后台，需提供对应转发、解析等服务。

4.3.3、存储需求

本项目前端采集上传视频及图片数据采用集中存储方式。其中高清视频流每路按照8Mbps（H.264编码），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小区微卡口图片及数据在公安视频传输网上根据市局要求进行存储，存储时间不少于90天。

4.3.4、应用需求

采集图片及高清视频流需满足业务场景要求，包括数据资源管理、bk告警、视频巡检、数据对接、分局在线运维要求。

4.3.5、安全需求

对9个派出所公安视频传输网上的视频图像数据的安全防护服务。

4.4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采集服务			
A	像素要求			
（一）	街面智能服务			

1	200 万像素智能采集 (含支架、防雷服务）	个	122	分辨率及帧率不低于 1920×1080@60fps；满足 rlzp&ztzp&clzp
2	200 万像素高倍率变焦可控采集（含支架、防雷服务）	个	391	分辨率及帧率不低于 1920×1080@60fps；水平键控速度最大 210°/s，垂直键控速度最大 150°/s，垂直范围-20°~90°;满足 rlzp&ztzp&clzp
3	800 万像素高倍率变焦可控&多目标智能采集（含支架、防雷服务）	个	5	分辨率及帧率不低于 4096×1800@30fps；采集直径 300 米 180°半圆形范围内运动目标，可同时采集 30 个目标；满足 rlzp&ztzp&clzp
4	900 万像素双 sensor 采集	个	10	分辨率不低于 4096(H)×2160(V)；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2）；满足闪光灯或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
（二）	小区微卡口服务			
1	600 万像素 rlzp 采集 (含支架、防雷服务）	个	3227	分辨率不低于 3072×2048；满足断网本地存储（128G）；满足智能补光
2	600 万像素 clzp 采集 (含支架、防雷服务）	个	627	分辨率不低于 3072×2048；满足断网本地存储（64G）；满足智能补光
B	补光要求			
1	常规补光	个	3894	常亮灯暖光；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
2	红白曝闪一体补光	个	20	白天/可见光，夜间/红外光；最佳拍摄距离：18-28m；
二	传输服务			
（一）	网络传输			
1	网络传输	个	2468	沟通管道的手孔人井尺寸建议采用 0.3m*0.4m*0.5m；光缆建议 4 芯配缆；
（二）	搭载服务			
1	立杆（常规≤6 米）	个	1400	立杆及基础（三挑臂）
2	背包箱	个	2452	220V 稳压电源，含其他配套电气元器件
3	落地机箱	个	16	800mm×600mm×450mm 落地机柜（含强电模块）
（三）	数据传输服务			

1	信号转换服务	套	661	高清视频采集光电转换服务
2	数据汇聚服务	套	13	千兆以太电口≥96、万兆光口≥48、万兆 10km 单模模块≥16
3	数据汇聚服务(高级)	套	2	千兆以太电口≥144、万兆光口≥48、40km 万兆模块≥7
（四）	转发服务			
1	视频转发	个	3200	标准的 RTSP/RTP 协议，满足 RTP OVER RTSP 和 RTP UDP 方式；1080P*8M 码流视频流转 发
2	智能 zp 盒	个	1448	符合 GB/T28181-2016 标准、采用 H.264 编码标准；每秒不少于 25 帧,具备同时输出高清、标清双码流能力；具备 rt&cl 解析功能。
3	图片转发	个	3527	符合 GA/T1400 接口协议，采用 H.264 编码标准，每秒不少于 25 帧；至少满足 300 张/秒（只转小图+url）或 60 张/秒（转发大图+小图+数据）
（五）	解析服务			
1	视频解析	个	513	解码能力≥30 个 1080P；视频输出：支持 VGA & HDMI 格式输出
2	图片解析	个	2934	满足 rt&rl&cl 建模及对应属性分析，可实现智能搜索；每秒支持≥48 个目标解析；解析分辨率可达 800 万像素；
3	特征及中间库服务	个	2934	至少满足 3000 万热数据和 8 亿冷数据存储；热数据图搜 3 秒内返回结果；8 亿冷数据查询检索某 1 天内数据 40 秒内返回结果；
三	存储服务			
（一）	视频存储			
1	视频存储（TB）	TB	11919	满足实时视频、历史录像、视频文件等存储需求；至少满足 16 路 1080P 解码满配/智能检索/回放等
（二）	图片存储			
1	图片存储（TB）	TB	8352	满足图片数据资源分配、计划管理、查询、下载等需求；满足图片从前端取流直存到虚拟化容量空间的统一存储
四	应用服务			
（一）	视综服务			
1	数据资源管理	个	3854	满足小区微卡口视频图像管理需求

2	视频巡检与质量诊断	个	3854	覆盖视频采集综合巡检，包含数据汇聚与分析，诊断微卡口视频流质量
3	bk 告警服务	个	4382	实现街面智能及小区微卡口前端采集与市局应用对接，满足 bk 告警需求
4	监测数据实时分析与故障告警	个	5820	实现街面智能及小区微卡口采集图像及视频流数据实时监测分析与故障告警，保障采集服务连贯通畅
5	市局及分局其他平台数据对接服务	个	4382	实现视频接入和图片接入，满足市局上传与对接等需求
（二）	驻场运维服务			
1	驻场运维（网络、系统集成相关中或高级工程师）	人	建议不少于7人	满足技术咨询需求，承诺 7*8 小时驻场服务，整体运维实现 7*24 小时服务。服务提供方需至少配备网络管理、机房管理、安全系统管理三项驻场服务，每项驻场服务需配备专职 AB 角，并安排人员机动响应
五	安全服务			
（一）	安全运维服务			
1	边界隔离与风险阻断服务	套	31	实现横向边界安全交互、网络访问控制、入侵防护与准入；实现视频专网与其他专网之间的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
2	安全监测服务	套	10	实现网络信息分类管理；非法识别与隔离；网络许可分赋权管理
3	定期漏扫服务	次	12	实现全面安全检测，满足资产防护需求以及业务数据的安全需求

5、资源配置要求

5.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含个人项目经验简历表,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建议项目负责人持有网络或系统集成相关中或高级职称资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2、完备的运维技术员配备：（1）具有完善的内场运维技术团队，要求辖区内 9 个派出所各有专人负责。要求至少提供一位内场运维技术人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主要从业经历简历表等证明材料；内场运维技术团队所有人员具有一定的监控系统维护相关经验，列出人员清单。投标单位承诺：能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在特殊情况下进行工作时段外的加班任务及工作。

（2）配备外场运维技术团队，要求辖区内 9 个派出所各有专人负责。要求外场运维技术团队成员至少有一位具有有关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包含但不限于高压电工、低压电工、高处作业等上岗要求。外场运维技术团队另需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与其他外场运维技术人员复用。外场运维技术团队所有人员具有一定的监控系统维护相关经验，列出人员清单。投标单位承诺：能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在特殊情况下进行工作时段外的加班任务及工作。

5.3、驻场人员配备：投标单位需承诺提供 7*8 小时驻场服务，整体运维实现 7*24 小时服务。服务提供方需至少配备网络管理、机房管理、安全系统管理三项驻场服务，每项驻场服务需配备专职 AB 角，并安排人员机动响应，要求驻场人员具有所属驻场服务的实际维护经验，且不得同时兼任多项驻场服务，提供人员清单，注明人员所属驻场及人员的服务项目经验。

内场运维技术团队、外场运维技术团队、驻场工程师团队之间人员不得复用。投标单位需承诺服务期内上述团队人员岗位流动不大于 20%。

5.4、运维服务保障。针对本次维护项目建议配有 5 辆以上维修维护专用车辆，车辆状况必须良好，提供车辆照片，并配置完备的专用仪表仪器和工具（外场配置笔记本电脑不得有蓝牙及 WiFi 功能）。投标单位需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项目所需的服务网点，具有固定的日常工作、备品备件仓储、维修等的工作场所，制定完备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保障服务质量。

6、服务要求

6.1、减少新老服务交接中断对业务影响，对现有业务的连续性运行、网络安全稳定性影响最小。

6.2、应针对本项目工作特点，建立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明确服务范围，确立服务目标，制订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流程，明晰奖惩制度，全面完成服务期间的运维服务任务。

6.3、要求熟悉采购方监控系统现状，提供响应及时的保障服务。包括该项目所涉及的日常养护、突发故障处置、故障点位的更换修复等工作。提供完整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内的工作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措施及收费等。应急响应需承诺接到业主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按照业主要求确

定抢修人员数量。故障短时间无法修复，修复期间，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如移动式监控车、临时便携摄像头等各类应急响应。

6.4、提供驻场运维、应急联动运维二种服务模式，运维时间7*24 小时。

6.5、一点式接应故障的报修，安排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提供相应保障，能够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定期提供内、外场巡检服务。

6.6、中标方在运维保障过程中，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运维保障服务工作，按照运维保障要求编制工作计划安排，设置调度指挥设施和指挥人员。按照计划和运行中发生的突发故障，指挥维护人员进行运维保障工作。要求建立完善的运维服务工作日志，定期提供巡检报告和运维总结。

6.7、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前期，中标方应增加巡检和系统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特大活动、节日期间根据采购人需求加派专职人员全面保障。

6.8、在使用期间，根据区域规划发展，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适时适当调整前端采集服务的位置或角度（原则上不超过点位总量 5%）。

6. 9、 具备完善的报抢修工单流程管理机制（接到报修通知 →派单 →处理 →反馈→ 归档全流程），形成工作闭环。

6.10、按要求提供常年技术咨询服务和用户培训。

7、巡检要求

中标方应提供日常巡检服务，涉及检查设施设备运行使用正常，查看图像质量、有效画面、网络情况，设备摄像机、NVR 等是否在线、巡检 NVR 存储状态、漏洞修复、病毒查杀、以及与之相关的定期测试和检测、维护文档和系统资料更新、备品备件更新等。内场设备巡检频率每月不少于 1 次，外场设施设备巡检频率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不可抗力影响适当增加频次），及时处置各类影响安全使用的问题。在采购人发现系统出现故障后，经排查处于中标方责任范围内，中标方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修复，并于 48 小时内修复故障。除特殊原因（如区域断电、道路施工影响等）或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地震）以及使用人所能接受的其他原因（需书面报告提交使用人）之外。

8、服务考核要求

采购方对中标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以整体可用、数据即时、信息准确、存储合规、保障有力为原则，整体功能完好率（在一个支付周期内单点位服务在线率和数

据完好率）不低于98%，故障及时修复率需达100%。服务运维要求需符合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智能图像各项考核规定，并结合本区实际进行，具体考核方案由中标方与采购方沟通协商。

9、保密安全要求

中标方应建立完备的安全及保密服务管理体系,满足采购方各项安全及保密管理规范

9.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所有规定。另外，根据采购方工作秘密管理要求，中标方需制定完整保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定期做好人员的保密教育。

9.2、除针对运维人员、设施设备、机房安全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外，针对采购方工作需要，对于运维工具、存储介质、软硬件等使用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

10、绩效后评估要求

中标方应按采购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工作。中标方在服务完成前后应配合采购方或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估，中标方应在服务成效、服务使用、数据资源应用管理、公共资源利用、安全可靠性、可持续性等方面达到服务响应要求。

11、其他

11.1、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升级改造、光纤路由更改等工作，并影响系统使用的，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

11.2、中标方应为本项目单独建立专门的项目团队，明确维护责任。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提供运维人员明确的信息（姓名、手机、身份证号）、岗位职责等。同时明确项目第一责任人，由第一责任人全权代表中标方负责本项目各项事宜。

11.3、中标方要保证服务队伍的稳定性，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对于达不到工作要求的人员，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中标方应在一周内提供新的人员。合同履行期间采购方发现中标方指派的驻场技术人员不符合上述条件、难以胜任相关工作的，有权要求中标方更换，中标方应当及时更换并做好交接工作。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方因自身因素需要更换驻场技术人员的，需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采购方提出，经采购方同意后实施，并做好工作交接（交接时间不得少于1个月）。更换后的人员需

经采购方按前述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和能力测试。

11.4、运维和服务期间，如有需要提供相应服务资质的，需提供具有相关专业操作资质和能力的服务人员，如因中标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具备相应服务资质所引起的所有与之相关的后果，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2、其他要求

12.1、总体报价

中标方应对所能提供的服务分别列出并进行准确报价，报价应该包含采购方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

12.2、管理要求

中标方所提供的本项目数据所有权归采购方所有。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渠道泄露数据。未经采购方许可，中标方不得将本次招标的相关文件、资料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服务合同到期，保密条款依然长期有效。

1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2026 年 11 月支付 12.025%，2027 年一季度支付 57.975%，2027 年三季度支付 25%，项目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 5%。

14、其他

涉及点位情况见下表（可根据小区拆迁情况适当调整）

序号	小区	街面	车辆
1	虬江支路 180 弄	多伦路 201 弄 2 号对面	江西北路近海宁路路段
2	罗浮路 89 弄	黄渡路东江湾路南侧	大连路杨树浦路路口
3	四川北路 920 号	东江湾路 15 号对面	海宁路河南北路路口
4	四川北路 1274 号	多伦路 250 号对面	天潼路河南北路路口
5	四川北路 1604 弄	黄渡路 107 弄 1 号对面	北宝兴路民晏路路口
6	邢家桥南路 133 号	川公路新乡路交叉口西北侧	东宝兴路宝山路路口
7	衡水路 89 弄	海伦西路横浜路丁字路口南侧	东宝兴路青云路路口
8	吉祥路 38 弄	新广路 208 号对面	东宝兴路中兴路路口
9	欧阳路 218 弄	新广路 296 号门前	青云路东宝兴路路口
10	欧阳路 28 弄	四川北路 2077 号	四川北路北苏州路路口
11	四川北路 1611 号	山阴路 181 号斜对面	
12	山阴路 16 号	武进路 400、402、412 号	
13	宝安路 160 弄	邢家桥南路 133 号门口	
14	东宝兴路 254 弄 28 支弄	山阴路 124 弄 35 号后门斜对面	
15	东宝兴路 272 弄	山阴路 124 弄对面	
16	东宝兴路 326 号	中州路武进路南侧人行道	
17	四川北路 1545 弄	甜爱路 30 弄 1-4 号斜对面	
18	四川北路 1856 弄	溧阳路 1114 弄 2 号对面	
19	溧阳路 1114 弄	四川北路 1802 号门前	
20	溧阳路 1084 弄	海伦西路藏东路路口正北侧偏东	
21	溧阳路 1040 弄	溧阳路 1098 号门前道路中央	
22	四平路 283 弄	虬江路四川北路西南角西 20 米	
23	多伦路 201 弄	溧阳路 1251 号对面	
24	东横浜路 122 弄	海伦路邢家桥北路东南角	
25	多伦路 135 弄	多伦路 52 号	
26	多伦路 165 号	多伦路 32 号门前	
27	多伦路 237 弄	多伦路 201 弄东方村 10 号对面	
28	多伦路 257 弄	四川北路虬江路西南角南 15 米	
29	横浜路 35 弄	四川北路川公路西北角	
30	邢家桥北路 81 号	中州路 80 号对面	
31	长春路 158 弄	四川北路东宝兴路口西南角机非隔离带	
32	邢家桥北路 269 弄	四川北路 1834 号对面	
33	邢家桥北路 303 号	四川北路 2055 号门前	
34	藏东路 39 号	东江湾路 274 号门前	
35	海伦西路 30 弄	四川北路 1546 号对面	
36	长春路 126 弄	罗浮路停车场入口旁	
37	邢家桥北路 163 弄	虬江路新广路西南角	
38	长春支路 5 号	四川北路 2131 号	
39	邢家桥北路 173 弄	四川北路 2050 号对面	

40	长春路 304 号	四川北路 1949 号	
41	长春路 314 号	武进路九龙路丁字路口北侧	
42	长春路 336 号	四川北路 2128 号斜对面公交站旁	
43	长春路 348 号	四川北路 2197 号	
44	四川北路 1972 号	四川北路 1853 号	
45	长春路 307 号	四川北路 1950 号门口	
46	长春路 317 号	四川北路 1377 号	
47	长春路 319 号	武进路 38 号对面	
48	长春路 329 号	武进路 288 号对面	
49	长春路 331 号	乍浦路 404 号电影院门口	
50	长春路 341 号	海宁路江西北路东北角东 10 米	
51	长春路 343 号	四川北路 2091 号门口	
52	长春路 353 号	四川北路 928 号	
53	长春路 361 号	四川北路武进路东北角偏东	
54	长春路 365 号	四川北路 1265 号	
55	四川北路 1906 弄	四川北路 1274 号	
56	武进路 263 弄	高阳路 551 号斜对面	
57	武进路 247 号	海伦路海拉尔路南侧中央隔离带	
58	武进路 255 号	瑞虹路 332 号门前	
59	北海宁路 58 弄	海拉尔路 303 号对面	
60	乍浦路 455 号	高阳路 690 号斜对面	
61	山阴路 133 弄	高阳路岳州路东南角	
62	山阴路 165 弄	物华路天宝路丁字路口南侧	
63	武进路 577 号	通州路 392 弄 13 号	
64	四平路 97 弄	周家嘴路金田路西北角	
65	海伦路 555 弄	海门路 690 号-6 门前	
66	四川北路 1953 弄	周家嘴路 628 号西侧	
67	四川北路 1999 弄	海门路 628 号对面	
68	四川北路 2023 弄	公平路 696 弄对面	
69	四川北路 2033 号	公平路 761 号对面	
70	多伦路 236 弄	安国路 368 号	
71	虬江支路 181 号	临平路 133 弄 11 号楼-2 门前	
72	吴淞路 669 号	利民路同嘉路口(利民路北侧)	
73	四川北路 1774 弄	临平路 333 号小区门前公交站西侧	
74	海伦西路 71 号	瑞虹路天虹路西北角	
75	虬江路 49 弄	临平北路香烟桥路东南角	
76	山阴路 145 弄	临平路 32 号	
77	四平路 277 号	临平北路 12 号	
78	临平北路 68 号	大连路 1035 号门前	
79	临平北路 2 号	天宝路新港路西北角	
80	临平北路 3 号	大连路 975 弄 58 号	
81	新港路 190 弄	虹关路 88 号对面	
82	四平路 720 号	瑞虹路虹关路西北角北 20 米	
83	天宝路 849 弄	虹镇老街天镇路口东侧	
84	大连路 1079 号	天宝路 881 号对面	

85	四平路 186 号	海伦路站 3 号口门前	
86	四平路 186 弄	新港路 426 号	
87	周家嘴路 1063 弄	大连路 1280 号门前	
88	周家嘴路 1043 弄	新港路瑞虹路丁字路口北侧东 50 米	
89	飞虹路 397 弄	沙泾路嘉兴路丁字路口东北侧	
90	飞虹路 390 弄	大连路 1515 号门前道路中间偏北	
91	通州路 419 弄	新港路 9 号对面	
92	飞虹路 369 弄	舟山路岳州路东北角	
93	飞虹路 360 弄	海伦路哈尔滨路口北侧	
94	临平北路 89 弄	新港路 416 号对面	
95	飞虹路 258 弄	周家嘴路安国路东北角	
96	飞虹路 288 弄	周家嘴路 975 号对面	
97	周家嘴路 981 弄	海宁路九龙路西北角偏西	
98	飞虹路 238 弄	周家嘴路海伦路东北角	
99	临平路 133 弄	通州路 355 号对面	
100	临平北路 5 弄	临平路 258 号对面	
101	天宝路 66 弄	飞虹路 320 号对面	
102	胡家木桥路 35 弄	四平路溧阳路东侧偏南	
103	海伦路 188 弄	四平路 754 号北侧	
104	海伦路 178 号	临平路太平桥支路西南角	
105	天宝路 15 弄	四平路 585 号对面	
106	物华路 113 弄	四平路 216 号	
107	公平路 768 弄	周家嘴路金田路东北角	
108	临平路 250 弄	东侧出口(新建路隧道出口)	
109	海伦路 88 弄	海伦路海拉尔路东北角偏东	
110	临平路 333 弄	远洋新村 1 号楼门前	
111	大连路 975 弄	梧州路 312 号二中心小学大门斜对面	
112	大连西路 919 弄	昆明路保定路口	
113	大连路 925 号	塘沽路 201 号对面	
114	大连路 917 号	大连路 609 号向北 70 米绿化带内	
115	梧州路 218 弄	南浔路汉阳路西南角	
116	梧州路 299 弄	长阳路 197 号 57 楼	
117	海伦路 75 号	海宁路峨嵋路丁字路口东北侧	
118	海伦路 306 弄	大连路站 4 号口南 20 米处	
119	天水路 69 弄	保定路 533 号门口	
120	四平路 460 弄	临潼路 130 号对面	
121	四平路 480 弄	余杭路峨嵋路西北角	
122	高阳路 669 号	南浔路 246 号对面	
123	通州路 188 弄	新建路 199 号门前道路中央	
124	海门路 609 号	平凉路 51 号对面	
125	远洋新村 1 号	平凉路 21 号门前	
126	榆兰新村 73 号	峨嵋路 366 弄 17 号	
127	榆兰新村 1 号	杨树浦路 18 号对面	
128	飞虹路 187 弄	长阳路 288 号对面	
129	岳州路 399 弄	海宁路 357 号	

130	飞虹支路 83 弄	塘沽路长治路东北角偏东	
131	飞虹路 237 弄	大连路惠民路中央绿化隔离带	
132	岳州路 371 弄	周家嘴路海门路东北角偏东	
133	天宝路 181 号	霍山路 268 号	
134	新港路 311 弄	唐山路高阳路东南角	
135	天宝路 466 弄	唐山路 721 号对面	
136	虹关路 323 号	霍山路 228 号	
137	虹关路 323 弄	保定路 22 号对面	
138	天虹路 328 号	霍山路 147 号	
139	天宝路 388 弄	周家嘴路高阳路东北角	
140	天宝路 358 弄	九龙路 375 号西北侧	
141	物华路 98 弄	长阳路保定路路口东南角	
142	物华路 118 弄	南浔路 270 号对面	
143	四平路 758 弄	峨嵋路 299 弄-1 对面	
144	四平路 780 弄	吴淞路 299 号门前北侧	
145	天宝路 902 号	吴淞路 444 弄 1-36 号边弄	
146	四平路 850 弄	溧阳路 359 号对面	
147	物华路 246 弄	新建路 195 号门前道路中央	
148	物华路 90 号	乍浦路 173 号	
149	通州路 392 弄	塘沽路汉阳路夹角	
150	天宝路 945 弄	吴淞路外滩隧道进口侧中心隔离带	
151	临平路 20 弄	外滩隧道长治路进口	
152	临平路 30 弄	四川北路 75 号	
153	临平路 40 弄	大连路惠民路中心隔离带东侧	
154	临平路 46 弄	杨树浦路 155 号对面	
155	临平路 60 号	周家嘴路梧州路西南角	
156	长阳路 8 号	周家嘴路 16 号西侧	
157	海门路 68 号	周家嘴路新建路西南角	
158	公平路 402 弄	周家嘴路 112 号	
159	唐山路 577 弄	周家嘴路 338 号	
160	公平路 469 弄	海门路 541 号门口	
161	保定路 20 弄	杨树浦路 12 号	
162	唐山路 708 弄	塘沽路 486 号门前西侧	
163	唐山路 923 弄	高阳路周家嘴路西南角	
164	东余杭路 1336 弄	唐山路 666 号门前	
165	通州路 88 弄	周家嘴路 1065 号	
166	长阳路 24 弄	保定路 527 号	
167	周家嘴路 338 弄	长阳路 255 号	
168	九龙路 477 号	昆明路大连路西南角	
169	海宁路 5 号	大连路昆明路西北角	
170	峨嵋路 366 弄	虹口区检察院检查服务中心东侧	
171	海宁路 105 号	唐山路 764 号对面	
172	海宁路 55 号	惠民路临潼路东北角偏东	
173	安国路 28 弄	长阳路 18 号门口	
174	保定路 299 弄	保定路 142 号对面	

175	长阳路 288 号	海门路 80 号对面	
176	保定路 185 号	惠民路 39 号	
177	长阳路 235 号	惠民路 119 号对面	
178	昆明路 388 弄	大连路杨树浦路南侧	
179	杨树浦路 189 弄	高阳路 455 号对面	
180	杨树浦路 165 弄	新建路东余杭路口西北角偏北	
181	安国路 288 弄	昆明路海门路西南角	
182	安国路 56 号	唐山路 580 号对面	
183	东汉阳路 309 弄	霍山路 120 号	
184	东汉阳路 427 弄	东余杭路丹徒路西南角	
185	东汉阳路 430 号	唐山路 333 号对面	
186	东汉阳路 490 号	通州路 88 弄小区大门路对面	
187	唐山路 957 弄	丹徒路 270 号对面	
188	商丘路 399 弄	唐山路 577 弄三铭小区内	
189	保定路 427 弄	东余杭路公平路西南角	
190	唐山路 835 弄	东汉阳路旅顺路东南角	
191	保定路 437 弄	秦皇岛路杨树浦路西南角	
192	东余杭路 1158 弄	西街 21 号对面	
193	惠民路 250 弄	长治路闵行路东南角偏东	
194	大连路 159 弄	东余杭路商丘路西北角	
195	榆林路 69 弄	东余杭路 420 号	
196	榆林路 93 弄	塘沽路南浔路西北角	
197	闵行路 201 号	唐山路新建路口	
198	峨嵋路 70 号	东汉阳路 296 号	
199	四川北路 85 号	东汉阳路新建路西北角	
200	南崇明路 1 号	四川北路 856 号	
201	昆山路 136 弄	四川北路 700 弄 163-297 号 H	
202	昆山路 172 弄	塘沽路 329 号对面	
203	昆山路 108 弄	长治路大名路西南角	
204	吴淞路 355 弄	大连路站 4 号口公交站旁	
205	唐山路 509 弄	保定路昆明路路口东北角	
206	平凉路 75 号	保定路 230 号对面	
207	平凉路 37 号	天潼路 337 号对面	
208	塘沽路 219 号	辉河路 70 号对面	
209	临潼路 99 弄	邯郸路 99 号西侧	
210	惠民路 120 弄	西体育会路 187 号对面	
211	安国路 223 弄	松花江路 2747 号对面	
212	保定路 20 弄	邯郸路 171 号	
213	东余杭路 211 弄	中山北二路辉河路东北角	
214	溧阳路 439 号	松花江路 2600 号对面	
215	溧阳路 501 号	辉河路 43 弄	
216	溧阳路 479 号	玉田支路 2 弄 8 号东侧	
217	梧州路 93 号	大连西路 558 号	
218	周家嘴路 734 号	赤峰路 373 弄 17 号门口	
219	唐山路 921 号	大连西路 270 弄 1-26 号	

220	昆明路 155 弄	大连西路 562 号	
221	昆明路 173 号	玉田路 407 弄	
222	惠民路 149 弄	东体育会路 340 号对面	
223	惠民路 133 弄	东体育会路 430 号	
224	惠民路 117 弄	大连西路 270 弄 23 号对面	
225	昆明路 80 弄	巴林路 81 弄 12 号	
226	海门路 549 号	东体育会路 413 弄 1-6 号	
227	东余杭路 869 弄	沪陵菜场 1 号门	
228	霍山路 288 号	中山北一路中山北二路东北角	
229	塘沽路 393 号	广纪路 145 号门口	
230	保定路 426 号	腾克路 126 号旁	
231	惠民路 220 弄	中山北一路 1250 号 6 号楼门口高架桥下	
232	惠民路 238 号	中山北一路 1202 号	
233	临潼路 102 弄	中山北一路 1111 号-6	
234	临潼路 120 弄	中山北一路 1106 号	
235	榆林路 63 号	甘河路中山北一路东南角南 10 米	
236	百官街 24 号	3 号线大柏树站 2 号门南侧	
237	昆山路 227 号	3 号线赤峰路站 1 号口东侧	
238	昆山路 261 弄	中山北一路赤峰路西北角	
239	昆山路 277 号	中山北一路 644 弄	
240	塘沽路 308 号	中山北一路玉田路西南侧	
241	塘沽路 330 号	玉田路 500 号对面	
242	乍浦路 252 号	玉田路 511 号	
243	乍浦路 254 弄	西体育会路 187 号道路中间绿化隔离带	
244	乍浦路 250 号	中山北一路赤峰路南侧中央隔离带	
245	昆山路 103 弄	中山北一路 899 号	
246	丹徒路 405 号	中山北一路 903 号前	
247	丹徒路 332 号	中山北一路 909 号	
248	丹徒路 340 弄	赤峰路 379 号对面	
249	东余杭路 218 号	玉田支路 8 号	
250	东余杭路 220 号	玉田路 311 弄 1-27 号	
251	东余杭路 222 号	伊敏河路 67 号	
252	东余杭路 214 号	8 号线曲阳路站 6 号门	
253	溧阳路 499 弄	大连西路 96 号对面	
254	汶水东路 298 号	赤峰路 375 号对面	
255	汶水东路 278 号	赤峰路 370 弄 16 号对面	
256	广纪路 415 弄	赤峰路 366 号-2 对面	
257	玉田新村 10 弄	玉田支路 33 号小区门口马路对面	
258	大连西路 80 号	玉田路 180 号对面	
259	大连西路 76 号	玉田路 211 号斜对面	
260	玉田新村 38 号	曲阳路 570 号对面	
261	大连西路 86 号	曲阳路 555 号	
262	大连西路 90 号	曲阳路 612 号对面	
263	大连西路 94 号	曲阳路 621 号对面	
264	玉田新村 83 号	曲阳路 572 号西侧机非隔离带	

265	玉田路 201 弄	中山北二路中山北一路路口西南角	
266	玉田路 425 弄	密云路 528 号对面	
267	大连西路 250 弄	密云路 481 号对面	
268	东体育会路 413 弄	东体育会路 880 弄 6 号对面	
269	玉田路 407 弄	东体育会路 860 号对面	
270	中山北一路 1100 弄	东体育会路 866 号	
271	新市路 251 弄	东体育会路 703 号	
272	东体育会路 880 弄	东体育会路 700 号门口	
273	中山北二路 1631 号	赤峰路 626 弄对面	
274	曲阳路 620 号	东体育会路 800 弄 15 号	
275	曲阳路 630 弄	中山北一路中山北二路路口南侧道路中央隔离带	
276	曲阳路 650 号	曲阳路 861 号南侧	
277	曲阳路 621 号	巴林路辉河路西南角	
278	东体育会路 671 号	曲阳玉田路口西北角	
279	运光路 63 弄	天通庵路 743 号斜对面	
280	运光路 71 弄	东宝兴路 614 号门前	
281	赤峰路 370 弄	新同心路 104 号市民驿站门口	
282	曲阳路 610 弄	新同心路 194 号门口	
283	赤峰路 366 号	东宝兴路 427 号门口	
284	大连西路 230 弄	东宝兴路青云路西南角向南 40 米	
285	曲阳路 551 号	广中支路 132 号正门斜对面	
286	赤峰路 372 弄	东宝兴路青云路西南角向南 20 米	
287	玉田路 311 弄	广中路 368 弄 1 号	
288	大连西路 200 号	广中支路 140 号对面	
289	运光路 49 号	同心路 1049 号路对面	
290	赤峰路 326 号	青云路华昌路西南角	
291	密云路 469 号	水电路 583 弄 12 号	
292	赤峰路 352 号	商业二村 14 号	
293	密云路 481 号	青云路华昌路西北角	
294	曲阳路 820 弄	中山北一路 131 弄 16 号	
295	中山北一路 630 弄	广中四村 4 号甲对面	
296	赤峰路 404 弄	北宝兴路广中路东北角	
297	曲阳路 990 弄	广灵二路 122 号对面	
298	赤峰路 600 弄	广灵一路 87 号对面	
299	东体育会路 800 号	广灵一路 34 号门口	
300	赤峰路 610 弄	东宝兴路天通庵路东南角	
301	伊敏河路 99 弄	广中路广灵一路口	
302	辉河路 20 号	水电路 1001 号对面	
303	辉河路 40 弄	西江湾路 800 号对面	
304	密云路 611 弄	水电路 1013 弄 6 号对面	
305	密云路 621 弄	中山北一路 286 号对面	
306	赤峰路 373 弄	新市南路汶水东路东北角	
307	曲阳路 589 号	广中路 566 号对面	
308	曲阳路 581 号	东宝兴路 615 号门前	

309	玉田路 400 弄	水电路 839 号对面	
310	玉田路 454 号	广灵二路水电路东 30 米	
311	玉田路 416 号	北宝兴路株洲路路口南侧	
312	玉田路 434 号	曲阳路 1 号华西证券楼顶	
313	东体育会路 463 号	曲阳路 163 号对面	
314	巴林路 80 弄	欧阳路四达路口东南角	
315	曲阳路 920 弄	四平路 777 号对面	
316	中山北一路 644 弄	祥德路 141 号对面	
317	巴林路 60 弄	天宝西路 242 弄 40 号对面	
318	曲阳路 510 号	山阴路 303 弄 15 号对面	
319	松花江路 2599 弄	四平路 719 号对面	
320	广灵四路 28 号	四平路 583 号对面	
321	大连西路 544 弄	欧阳路四达路口东北角	
322	大连西路 540 弄	四平路 623 号对面	
323	松花江路 2603 弄	四平路 621 弄 100 号	
324	广纪路 171 弄	天宝西路 251 弄 8 号对面	
325	广纪路 65 弄	欧阳路 280 号对面	
326	邯郸路 47 弄	四平路 627 号对面	
327	运光路 70 弄	甜爱路 200 号对面	
328	运光路 50 号	曲阳路 98 号对面	
329	中山北一路 865 弄	欧阳路吉祥路东南角	
330	东体育会路 1051 弄	曲阳路 2 号对面	
331	东体育会路 1071 弄	曲阳路 385 弄 8 号对面	
332	东体育会路 1091 弄	祥德路 76 弄 1 号，西江湾幼儿园行政楼出入口	
333	运光路 100 弄	祥德路 274 弄 220 号对面	
334	赤峰路 626 弄	四平路 311 号对面	
335	东体育会路 401 弄	欧阳路 507 号对面	
336	巴林路 21 弄	欧阳路 553 号对面	
337	松花江路 2612 弄	曲阳路 118 弄 18-20 号对面	
338	东体育会路 309 弄	欧阳路 501 号对面	
339	玉田路 270 弄	欧阳路 561 号大门口旁	
340	运光路 15 弄	曲阳路 497 号对面绿化隔离带	
341	东体育会路 355 弄	大连西路 205 号门口路	
342	松花江路 2707 弄	大连西路 255 号	
343	运光路 83 号	大连西路 201 弄 36 号甲对面	
344	运光路 85 弄	欧阳路 415 号对面	
345	运光路 103 号	大连西路 195 弄 12 号对面	
346	辉河路 43 弄	大连西路 201 弄对面	
347	东体育会路 990 弄	甜爱支路 22 号对面公交车站台	
348	东体育会路 992 弄	欧阳路 70 号门前	
349	广灵四路 40 弄	甜爱路甜爱支路口西北角	
350	巴林路 61 弄	虹口足球场 8 号线 1 号出口处	
351	巴林路 41 弄	密云路 199 弄南侧密云路拐角西侧	
352	巴林路 81 弄	东江湾路东体育会路口(虹口足球场站)	

353	伊敏河路 48 号	蒋家桥路 9 号	
354	辉河路 25 弄	四川北路 2259 号对面	
355	松花江路 2501 弄	四平路大连路路口西北角	
356	玉田支路 10 号	大连西路鲁迅公园后门	
357	赤峰路 333 号	中心隔离带右进出口	
358	赤峰路 317 弄	凉城三村 3 号对面	
359	玉田支路 6 号	凉城路 589 弄 28 号后门右边	
360	玉田支路 4 号	凉城三村 1 号对面	
361	玉田路 262 弄	车站北路 715 弄 22 号对面	
362	玉田路 220 弄	凉城路 838 弄 2 号对面	
363	密云路 461 号	车站北路 565 弄 13 号对面	
364	赤峰路 303 号	水电路 1312 弄 56 号对面	
365	赤峰路 305 号	车站北路 500 弄对面	
366	玉田支路 29 号	车站北路 403 弄 5 号对面	
367	赤峰路 363 号	车站北路 641 号马路对面人行道	
368	赤峰路 365 弄	广中路 680 弄 7 号门口	
369	密云路 479 号	汶水东路粤秀路口东北角东 33 米	
370	运光路 60 弄	汶水路凉城路十字路口西侧	
371	中山北一路 805 号	水电路 1324 弄对面	
372	赤峰路 525 号	水电路 1279 号门口	
373	玉田路 216 号	广中路水电路东北角北侧	
374	运光路 90 弄	凉城路 370 号门口	
375	松花江路 2605 弄	广灵四路 280 弄对面	
376	腾克路 76 弄	凉城路广灵二路路口东北侧	
377	赤峰路 501 弄	凉城路 157 号对面	
378	广纪路 195 弄	凉城路 435 号对面	
379	辉河路 118 号	广灵四路 572 弄对面	
380	运光路 80 弄	水电路 583 弄 1-13 号马路对面	
381	东体育会路 408 弄	汶水东路广粤路东南角往东 50 米	
382	东体育会路 400 弄	广粤路 138 号对面	
383	东体育会路 380 弄	广粤支路 57 弄对面	
384	水电路 1013 弄	广粤路 215 号对面	
385	汶水东路 510 弄	凉城路广灵四路路口东北侧	
386	广灵二村 15 号	凉城路 728 号对面	
387	广灵二村 3 号	奎照路 528 弄 16 号对面	
388	广灵二村 1 号	水电路奎照路路口东南角	
389	广灵一村 6 号	粤秀路 408 号门前	
390	广灵一村 21 号	车站南路 28 号斜对面	
391	广灵一村 3 号	新市北路 1525 弄 3 号	
392	新市路 228 号	新市北路 1515 弄 1 号正对面	
393	广灵一路 52 号	场中路 22 号	
394	广灵一路 20 号	新市北路 1451 号	
395	广中五村 37 号	丰镇路 12 号门前东侧	
396	广灵一路 22 号	新市北路 1428-1 号	
397	广中三村 36 号	丰镇路 6 号	

398	广中五村 2 号	新市北路 1481 号对面	
399	广中五村 15 号	丰镇路 8 号	
400	广灵一路 58 号	车站北路新市南路路口东南侧	
401	广灵一路 62 号	水电路 1588 号对面	
402	广中四村 6 号	逸仙路 462 号门口人行道(450 号)	
403	广灵一路 72 号	水电路 1239 号对面	
404	广灵一路 74 弄	新市南路 1124 号	
405	广灵二路 158 号	三门路 759 弄 50 号对面	
406	水电路 683 号	三门路 752 号门口人行道	
407	水电路 645 弄	新市南路奎照路西北角	
408	水电路 609 弄	广纪路 700 号对面	
409	水电路 583 弄	凉城路 1201 弄 79 号门前	
410	水电路 541 弄	车站西路 299 号马路斜对面	
411	广中路 370 号	场中路 242 号	
412	广中路 368 弄	场中路 250 号	
413	水电路 386 号	逸仙路/安汾路十字路口西南角往南 80 米绿化隔离带	
414	水电路 386 弄	万安路 298 号	
415	广中路 312 号	汶水东路 51 号 1 楼西区	
416	水电路 300 号	三门路 661 号	
417	广中路 366 弄	安汾路三门支路口北侧绿化带	
418	广中路 390 号	逸仙路 88 号边门	
419	广中路 464 号	逸仙路 58 号	
420	广中一村 10 号	逸仙路 318 号(102 室对面)	
421	广灵一路 17 号	场中路 115 号门前西侧	
422	广中一村 42 号	万安路沽源路东北角偏东 16 米	
423	广中一村 38 号	安汾路 780 弄 90 号	
424	中山北一路 207 号	新市北路 1529 号门口	
425	石油新村 1 号	江杨南路虹湾路西北角	
426	广中路 131 号	江杨南路 384 号马路对面	
427	中山北一路 201 号	场中路 842 弄 43 号对面	
428	广灵一路 123 号	江杨南路虹湾路东南角往南 30M	
429	广中二村 33 号	三号线江湾镇站 7 号口南侧	
430	广中二村 24 号	新市南路 515 弄 5 号	
431	广中一村 33 号	江湾镇站 4 号门	
432	广灵一路 37 号	江湾镇站 1 号门东侧	
433	中山北一路 184 号	江杨南路 55 弄门口	
434	西江湾路 500 号	铁路公园展室列车第一节西侧	
435	中山北一路 188 号	江湾镇站 3 号门	
436	中山北一路 310 弄	广纪路 738 号对面	
437	中山北一路 250 弄	场中路江杨南路东北角往东约 60 米处	
438	广中路 25 弄	外滩茂悦顶楼南侧	
439	广中路 25 弄	外滩茂悦顶楼北侧	
440	广中路 45 弄	长治路南浔路西南角	
441	中山北一路 140 弄	塘沽路 64 号	

442	天通庵路 666 弄	中远大厦楼顶平台	
443	同心路 651 号	长治路大名路北侧	
444	同心路 803 弄	东大名惠民路口东南角	
445	同心路 765 弄	长治路武昌路绿化中心隔离带南侧	
446	花园路 168 弄	外滩茂悦西楼北	
447	花园路 118 弄	长治路闵行路东南角偏南	
448	水电路 87 号	长治路塘沽路东南角	
449	广中路 148 号	杨树浦路 175 号	
450	广中路 168 号	长治路南浔路东南角南 20 米	
451	商一小区	大名路 259 号对面	
452	水电路 393 弄	东长治路 770 号对面	
453	同心路 338 弄	杨树浦路 155 号	
454	同心路 363 弄	长治路武昌路中央绿化隔离带南侧	
455	恒业路 118 弄	长治路中心隔离带北侧近天潼路路口	
456	恒业路 115 弄	天潼路黄浦路丁字路口北侧道路中央	
457	同鸣路 131 弄	秦皇岛路规划路丁字路口西侧	
458	恒业路 215 号	秦皇岛路规划路东南角偏南	
459	横浜路 123 弄	东大名路 908 号对面	
460	华昌路 68 弄	高阳路 177 号门前	
461	天通庵路 657 弄	秦皇岛路规划路东南角偏南 15 米	
462	宝山路 888 弄	秦皇岛路规划路口	
463	宝山路 838 号	东大名路霍山路口东北角偏东约 30 米	
464	恒业路 311 弄	江西北路 2 号	
465	恒业路 315 号	唐山路 512 号对面	
466	恒业路 365 弄	丹徒路 103 号对面	
467	恒业路 367 弄	东大名路 1009 号对面	
468	恒业路 387 弄	公平路 369 号	
469	恒业路 388 弄	东长治路 869 号对面	
470	青云路 251 号	东大名路 1062 弄 3 号大门斜对面	
471	恒业路 398 号	溧阳路马厂路口	
472	华昌路 183 弄	东大名路旅顺路丁字路口西南侧	
473	青云路 150 号	东大名路 378 号对面	
474	青云路 108 弄	东长治路旅顺路路口	
475	东宝兴路 835 弄	东长治路 505 号对面	
476	宝山路 623 号	东大名路高阳路西南角往西 45 米	
477	宝山路 625 号	东大名路 817 号对面	
478	东宝兴路 447 弄	东大名路 600 号门口	
479	东宝兴路 465 号	虹口港桥	
480	西宝兴路 949 弄	东汉阳路梧州路路口西北角	
481	黄山路 12 号		
482	黄山路 77 号		
483	黄山路 131 号		
484	黄山路 99 号		
485	广联路 29 弄		
486	中山北路 95 号		

487	株洲路 9 弄		
488	柳营路 45 弄		
489	柳营路 127 弄		
490	北宝兴路 71 号		
491	同丰路 666 弄		
492	同心路 1045 弄		
493	同心路 969 号		
494	同心路 959 号		
495	广中路 620 弄		
496	水电路 88 号		
497	株洲路 388 弄		
498	株洲路 300 弄		
499	株洲路 258 弄		
500	广中路 680 弄		
501	水电路 731 弄		
502	水电路 737 弄		
503	友谊二村		
504	友谊一村 5 号		
505	友谊一村 1 号		
506	友谊二村 1 号		
507	广灵一路 142 号		
508	广灵二路 91 号		
509	友谊三村 19 号		
510	友谊三村 8 号		
511	建机新村 16 号		
512	广灵二路 29 号		
513	广灵一路 151 号		
514	洛阳新村 22 号		
515	同心路 28 弄		
516	西江湾路 5 号		
517	天通庵路 742 号		
518	同心路 57 号		
519	同心路 93 弄		
520	同心路 116 弄		
521	同心路 125 弄		
522	西江湾路 168 弄		
523	西江湾路 264 弄		
524	花园路 2 号		
525	西江湾路 235 弄		
526	西江湾路 167 弄		
527	西江湾路 169 号		
528	株洲路 399 弄		
529	广中路 586 弄		
530	广中路 570 号		
531	广中路 562 号		

532	同心路 1128 弄		
533	新同心路 285 弄		
534	同心路 1115 弄		
535	新同心路 108 弄		
536	株洲路 299 弄		
537	华昌路 9 号		
538	宝山路 778 号		
539	同丰路 667 弄		
540	同丰路 718 号		
541	广灵四路 140 弄		
542	同心路 905 号		
543	同心路 801 弄		
544	中兴路 110 弄		
545	东宝兴路 645 弄		
546	同心路 3 号		
547	横浜路 158 弄		
548	恒业路 129 弄		
549	同心路 359 弄		
550	北宝兴路 345 弄		
551	新市路 86 号		
552	广中路 133 号		
553	祥德路 450 弄		
554	天宝西路 252 弄		
555	天宝西路 248 弄		
556	祥德路 468 号-1 临		
557	祥德路 480 弄		
558	祥德路 500 弄		
559	天宝西路 258 弄		
560	曲阳路 428 弄		
561	欧阳路 289 弄		
562	欧阳路 299 号-1 临		
563	四平路 323 号		
564	四平路 311 号		
565	四平路 357 弄		
566	四平路 325 弄		
567	四达路 25 弄		
568	四达路 99 弄		
569	天宝西路 242 弄		
570	天宝西路 8 号		
571	天宝西路 2 号		
572	天宝西路 4 弄		
573	密云路 121 号-1 临		
574	密云路 250 弄		
575	四平路幸福村 293 号		
576	四平路幸福村 305 号		

577	四平路幸福村 312 号		
578	四平路 755 弄		
579	蒋家桥路 10 号		
580	蒋家桥路 8 号		
581	四平路幸福村 278 号		
582	四平路幸福村 270 弄		
583	幸福村后村大连西路 25 号-1 临		
584	大连西路 49 号		
585	四平路幸福村 277 号		
586	四平路幸福村 292 号		
587	蒋家桥路 15 号		
588	蒋家桥路 18 号		
589	蒋家桥路 19 号		
590	蒋家桥路 25 弄		
591	四达路 168 弄		
592	欧阳路 319 号		
593	欧阳路 323 号		
594	欧阳路 327 号		
595	欧阳路 331 号		
596	欧阳路 351 弄		
597	祥德路 321 号-1 临		
598	祥德路 311 弄		
599	祥德路 143 弄		
600	欧阳路 377 弄		
601	天宝西路 5 弄		
602	大连西路 145 弄		
603	大连西路 157 号		
604	祥德路 331 号		
605	祥德路 339 号		
606	四平路 421 弄		
607	山阴路 345 号		
608	山阴路 303 弄		
609	四达路 210 弄		
610	欧阳路 322 号		
611	欧阳路 320 号		
612	东江湾路 580 弄		
613	东体育会路 70 弄		
614	东体育会路 87 号		
615	东体育会支路 85 号		
616	东体育会路 119 弄		
617	东体育会支路 65 弄		
618	东体育会路 115 弄		
619	东体育会路 100 弄		
620	欧阳路 378 弄		

621	祥德路 119 号		
622	祥德路 139 弄		
623	欧阳路 364 弄		
624	祥德路 152 号		
625	欧阳路 450 号		
626	欧阳路 452 弄		
627	欧阳路 500 弄		
628	祥德路 96 弄		
629	祥德路 66 弄		
630	祥德路 55 号		
631	祥德路 26 弄		
632	祥德路 25 弄		
633	山阴路 274 弄		
634	甜爱路 351 号		
635	甜爱路 200 号		
636	甜爱路 301 号		
637	甜爱路 345 号		
638	四平路 621 弄		
639	四平路 623 号		
640	祥德路 505 弄		
641	四平路 641 号		
642	大连西路 201 弄		
643	大连西路 215 弄		
644	大连西路 221 弄		
645	天宝西路 299 弄		
646	欧阳路 300 弄		
647	祥德路 274 弄		
648	祥德路 264 弄		
649	祥德路 208 弄		
650	祥德路 180 弄		
651	四达路 234 弄		
652	欧阳路 555 弄		
653	欧阳路 561 号		
654	欧阳路 587 弄		
655	欧阳路 677 弄		
656	欧阳路 679 弄		
657	欧阳路 681 弄		
658	欧阳路 545 弄		
659	曲阳路 483 弄		
660	曲阳路 465 弄		
661	曲阳路 455 弄		
662	曲阳路 487 弄		
663	曲阳路 491 号		
664	曲阳路 489 号-4 临		
665	大连西路 253 弄		

666	大连西路 261 号		
667	大连西路 257 弄		
668	大连西路 195 弄		
669	大连西路 167 号		
670	大连西路 165 弄		
671	天宝西路 231 弄		
672	天宝西路 241 弄		
673	天宝西路 251 弄		
674	曲阳路 118 弄		
675	曲阳路 106 号		
676	四平路 575 弄		
677	曲阳路 58 弄		
678	曲阳路 69 弄		
679	曲阳路 55 号		
680	曲阳路 163 号		
681	曲阳路 167 号		
682	曲阳路 269 弄		
683	曲阳路 31 号		
684	曲阳路 1 号		
685	曲阳路 267 号		
686	四达路 166 弄		
687	曲阳路 440 号		
688	四平路 827 弄		
689	四平路 727 号		
690	四平路 723 号		
691	山阴路 277 号		
692	山阴路 310 弄		
693	大连西路 259 号		
694	山阴路 340 弄		
695	祥德路 2 弄		
696	祥德路 12 弄		
697	祥德路 36 弄		
698	祥德路 48 弄		
699	祥德路 76 弄		
700	祥德路 84 弄		
701	祥德路 137 弄		
702	东体育会支路 62 号		
703	大连西路 197 号		
704	大连西路 171 号		
705	大连西路 163 号		
706	大连西路 29 号		
707	大连西路 23 号		
708	大连西路 15 号		
709	大连西路 13 号		
710	大连西路 11 号		

711	广灵四路 866 弄		
712	汶水东路 717 弄		
713	车站北路 625 弄		
714	凉城路 585 弄		
715	凉城路 717 号		
716	车站北路 611 弄		
717	奎照路 790 弄		
718	车站北路 624 弄		
719	凉城路 465 弄		
720	凉城路 539 弄		
721	汶水东路 778 弄		
722	广粤路 328 号		
723	广灵四路 572 弄		
724	奎照路 871 弄		
725	凉城路 139 弄		
726	水电路 1324 弄		
727	广粤路 439 弄		
728	凉城路 215 弄		
729	凉城二村 66 号		
730	凉城路 574 号		
731	凉城二村 40 号		
732	凉城三村 65 号		
733	凉城路 357 弄		
734	车站北路 400 弄		
735	车站北路 500 弄		
736	车站北路 450 号		
737	凉城路 845 弄		
738	奎照路 786 弄		
739	广灵四路 881 弄		
740	水电路 1320 弄		
741	奎照路 1000 弄		
742	广粤路 617 弄		
743	广灵四路 561 弄		
744	广中路 525 弄		
745	奎照路 679 弄		
746	奎照路 647 弄		
747	水电路 1314 号		
748	水电路 1344 弄		
749	车站南路 295 号		
750	水电路 1342 弄		
751	车站北路 716 弄		
752	奎照路 890 号		
753	奎照路 789 弄		
754	奎照路 791 弄		
755	车站南路 407 弄		

756	车站北路 715 弄		
757	广粤路 150 弄		
758	广粤路 53 弄		
759	车站北路 732 弄		
760	广灵二路 290 弄		
761	广中路 581 弄		
762	凉城路 838 弄		
763	汶水东路 670 号		
764	广中路 633 弄		
765	汶水东路 650 弄		
766	车站南路 460 弄		
767	车站南路 406 弄		
768	车站北路 565 弄		
769	车站北路 491 弄		
770	广粤路 577 弄		
771	广粤路 517 号		
772	广灵四路 360 弄		
773	车站北路 567 弄		
774	广粤支路 57 弄		
775	车站南路 291 弄		
776	广粤路 835 弄		
777	水电路 1130 弄		
778	广灵二路 354 弄		
779	凉城一村 4 号		
780	车站北路 727 弄		
781	广中路 561 弄		
782	广粤路 289 弄		
783	新市北路 1508 弄		
784	丰镇路 14 弄		
785	丰镇路 16 弄		
786	场中路 28 弄		
787	广粤路 1401 弄		
788	万安路 1323 弄		
789	虹湾路 55 弄		
790	场中路 32 弄		
791	广粤路 1577 弄		
792	凉城路 1111 弄		
793	丰镇路 100 弄		
794	华严路 228 弄		
795	华严路 211 弄		
796	新市南路 560 弄		
797	新市南路 590 弄		
798	丰镇路 151 弄		
799	文治路 30 弄		
800	场中路 842 弄		

801	凉城路 1201 弄		
802	广粤路 1601 弄		
803	纪念路 555 弄		
804	新市南路 780 弄		
805	丰镇路 2 弄		
806	水电路 1600 弄		
807	华严路 138 弄		
808	逸仙路 458 弄		
809	新市南路 918 弄		
810	新市南路 1130 弄		
811	新市南路 1000 号		
812	新市南路 1148 弄		
813	新市南路 1100 弄		
814	新市南路 960 弄		
815	华严路 68 弄		
816	文治路 3 弄		
817	文治路 8 弄		
818	纪念路 355 弄		
819	万安路 1213 弄		
820	凉城路 1188 弄		
821	安汾路 780 弄		
822	逸仙路 1230 号		
823	虹湾路 86 弄		
824	三门路 747 弄		
825	三门路 719 弄		
826	仁德路 400 弄		
827	仁德路 420 弄		
828	场中路 10 弄		
829	场中路 8 弄		
830	纪念路 494 弄		
831	车站南路 198 弄		
832	华严路 58 弄		
833	新市南路 1225 弄		
834	水电路 1381 弄		
835	三门路 750 弄		
836	三门路 743 弄		
837	汶水东路 541 弄		
838	水电路 1119 弄		
839	纪念路 488 弄		
840	车站南路 25 弄		
841	三门路 759 弄		
842	新市北路 1525 弄		
843	万安路 409 弄		
844	万安路 385 号		
845	虹湾路 313 弄		

846	场中路 755 弄		
847	华严路 98 弄		
848	仁德路 399 弄		
849	车站北路 177 弄		
850	场中路 4 弄		
851	新市北路 1420 弄		
852	新市南路 1137 弄		
853	新市南路 1153 弄		
854	广粤路 1500 弄		
855	吴家湾路 200 弄		
856	吴家湾路 138 号		
857	吴家湾路 52 号		
858	汶水东路 77 弄		
859	新市北路 1501 弄		
860	新市北路 1491 弄		
861	沽源路 113 弄		
862	沽源路 111 弄		
863	汶水东路 181 弄		
864	万安路 979 弄		
865	新市南路 841 弄		
866	万安路 669 弄		
867	沽源路 116 弄		
868	沽源路 112 弄		
869	保宁路 71 弄		
870	公安街 11 弄		
871	奎照路 320 弄		
872	水电路 1421 弄		
873	车站西路 300 弄		
874	新市南路 1211 号		
875	新市南路 1181 弄		
876	新市南路 1215 弄		
877	三门路 728 弄		
878	车站北路 24 弄		
879	车站西路 106 弄		
880	新市南路 999 弄		
881	沟池路 200 弄		
882	奎照路 407 号		
883	东大名路 888 弄		
884	东长治路 665 弄		
885	金山路 43 号		
886	东长治路 299 弄		
887	东汉阳路 338 弄		
888	东大名路 1062 弄		
889	旅顺路 79 号		
890	东大名路 1096 号		

891	东长治路 340 弄		
892	东长治路 320 号		
893	旅顺路 199 弄		
894	马场路 12 号		
895	旅顺路 55 号		
896	北苏州路 222 号		
897	北苏州路 232 弄		
898	北苏州路 400 号		
899	北苏州路 366 号		
900	南天潼路 37 号		
901	东长治路 330 号		
902	旅顺路 71 弄		

15、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内容要求		
1	技术方案	1、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采集服务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服务选型配置合理。 2、前端采集服务点位布局合理，方案详实。 3、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传输服务技术方案设计，内容完整、网络规划合理，并提供总体架构图。 4、项目 IP 地址规划符合服务项目要求，规划合理得当。 5、结合用户需求与现状，提供详实的网络割接方案，规划合理得当。 6、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存储服务技术方案设计，内容完整、存储数据管理合规。 7、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应用服务技术方案设计，内容完整、应用服务具备兼容性与扩展性。 8、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安全服务技术方案设计，内容完整、满足项目资产防护、视图数据等安全要求。

		9、要求服务团队的组织设置与功能架构方面设计周密，岗位职责，具备长期可操作性。
2	实施方案	1、服务方案应完整、合理，服务运维组织安排具备可行性，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性等应满足用户需求。 2、投标人针对外场基础设施设备巡检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巡检方案是否完整、巡检内容、频次要求是否满足运维服务要求。 3、投标人针对内场网络、设备、服务器巡检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满足运维服务要求。 4、应急方案应完整、合理，应急响应时间、及时性、应急预案等应满足用户需求。 5、投标人备品备件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备品备件是否充足，满足服务承诺要求。 6、投标应具备完整质量保障管理制度,本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应完备、合理、计划得当。 7 、 投标应提供图像系统衔接方案，可达成服务的工作时间计划周期最短(最长不超过 2 小时)，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8 、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情况，提供存量图像系统衔接与录像完整性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点位交接过渡期内录像不中断、数据不丢失、配置不错乱的过渡保障机制及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3	实施人员	1 、 项目负责人需匹配采购需求中的岗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 内场运维服务团队需匹配采购需求中的岗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外场运维服务团队需匹配采购需求中的岗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 驻场人员服务团队需匹配采购需求中的岗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驻场服务承诺函。 以上各团队人员不得复用。

4	投标单位制度和组织架构	1、投标人组织架构完善，有完善的报抢修工单流程管理机制。 2、投标单位保密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5	附件承诺	1、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稳定，流动率低于 20%。 2、根据街面环境和小区管理情况变化，无偿提供 5%点位迁移服务。
6	售后服务	1、项目培训计划具有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强。 2 、售后服务配置要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项目所需的服务网点，保证服务质量与及时响应维护需求。 3 、 投标人承诺能够提供 5 辆及以上维修维护车辆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
7	投标人类似业绩	1、近 3 年承接视频图像采集及应用相关项目业绩（2023 年 10 月 1 日起）。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约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2、与上述相对应业绩得业主评价，业主方评价需盖采购单位公章。

16、其他要求：

（1）本项目允许大型企业投标，允许分包。

本项目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第四条第四款预留采购份额：合同分包形式预留，即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不符合相关要求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结合《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第五条要求，预留其预算总额的 38%及以上给中小企业。

对于允许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分包的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分包给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的金额和比例。对于分包须在投标过程中阐述理由，分包单位的资质能力需进行详细说明。

（2）投标单位必须在报名时正确填写单位邮箱，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中也应有单位邮箱。

（3）本项目评审要素的所有内容是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各投标单位要对照其内容进行投标相应响应。

（4）本项目为<u>服务类</u>项目，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用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的，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

供应商将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请参照下表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的（***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一期）***）采购活动，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且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相关要求：

1. ***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一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其中本项目将部分分包给*（企业名称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分包金额为_____万元，占投标金额比例为_____%；分包给_____*（企业名称2）*，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分包金额为_____万元，占投标金额比例为_____%；*（企业名称3）*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分包金额为_____万元，占投标金额比例别为_____%。

总分包金额占比预算总额为_____%，其中小微企业金额占比总分包金额_____%；

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模板）

本公司郑重声明，将获得采购合同的将采购项目中的38%及以上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作为协议一方，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作为合同另一方。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签署本分包意向协议。

1、框架协议标的

1.1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乙方和/或供应商作为甲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向甲方和/或采购方出售用于[ ]项目的设备和服务。

1.3乙方和/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要求，向甲方和/或采购方提供详尽、可操作的技术文件。

1.4乙方和/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向甲方和/或采购方提供服务。

2、具体采购安排

2.1 双方同意由乙方和/或供应商作为甲方和/或采购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的期限（“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 ]年[ ]月[ ]日。如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有效期在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提前终止：

（1）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 ]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

（2）甲方就再次采购[ ]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

（3）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

（4）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

（5）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

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则有效期于届满后自动延续至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终止：

（1）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 ]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协议之日；

（2）甲方就再次采购[ ]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

（3）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

（4）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

（5）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

2.2在有效期和协议约定的供货份额内，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和/或供应商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设备及服务。

2.3本协议附件[ ]约定的供货份额为预估值，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按照实际采购需求向乙方和/或供应商下达订单。

2.4双方约定按第2.4.1条的方式对采购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和/或供应商传回甲方和/或采购方。如乙方和/或供应商在订单发出后[ ]小时内未传回订

单，则视为乙方和/或供应商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除非甲方和/或采购方撤销订单；如果乙方和/或供应商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4.1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 ）种方式：

（1）双方签字盖章；采用电子印章的，双方加盖电子印章。

（2）其他方式：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 ]部门与供应商签字盖章。

2.4.2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乙方和/或供应商应当将订单原件在[ ]日内送达甲方和/或采购方，否则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

2.4.3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和/或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未经甲方和/或采购方同意，乙方和/或供应商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2.5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受本协议的约束。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方和/或采购方不再向乙方和/或供应商下达新的订单，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下达的订单继续履行，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采购订单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2．3 服务期限 ：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903132211-09379491（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投标单位须认真填写，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情况。（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8）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保缴纳声明函。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投标人提供的资质文件不能有缺漏或差错，请认真规范填写，否则造成无效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一期））（编号为 3101090002609031322l1-09379491）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邮箱（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相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联 合 投 标 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903132211-09379491（标项　）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附件 8：

投 标 项 目 明 细 清 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903132211-09379491（标项　）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虹口区街面和小区高清智能图像服务项目（一期）包1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手机号	投标人专用邮箱	服务期限（月）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示：

1，**如该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策(国办发(2025)34 号)，请投标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按有关规定);(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

5,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6,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